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08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伏卫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伏卫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伏卫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伏卫忠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1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82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公司于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一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认真进行回复。鉴于本次《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需要收集整理的资料较多,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及相关部门需要对申请文件的内容补充重新补充披露。为切实做好《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5月9日前提交《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1)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估收购价款不超过12亿元,根据预估,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及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累计超过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0%。关于交易标的尽调调查、资产评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收购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或召开会议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函称,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质押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06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52,350,4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8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06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公司共投入人民币15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持仓数量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到期收益
多盈理财产品	人民币	2018年3月1日	2018年5月1日	92	4.05%	1,728,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

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

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理财产品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其理财产品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回收。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3,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18年3月19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调整,现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生物医药产业园昭阳路1号。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0日3: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生物医药产业园昭阳路1号,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2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中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4日下午3:00至2018年3月5日下午3:00期间

3.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公司邀请律师: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并现场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7.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384,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5%;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6,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3%;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5.(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6.(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7.(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8.(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9.(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0.(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1.(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2.(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5.(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6.(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7%;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70,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表决结果:通过。

17.(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24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8%;反对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70,5